

#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博新材”）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 277 号），公司对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函内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

**（1）转型后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近两年，因受太阳能晶硅片切割行业发生巨大变化的影响，公司全面致力于转型升级，公司转型后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晶硅片金刚线切割废料综合利用业务。该业务于 2018 年 8 月正式投产，因处于投产运营初期，2018 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278.89 万元。

2019 年上半年，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断加强研发和优化力度，公司现已成熟掌握金属硅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也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业务 1 月-6 月共实现营业收入 624.87 万元，其中 5、6 月份已扭亏为盈，合计实现净利润为 27.22 万元。目前，该业务第二条生产线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预计将于 8 月中旬正式投产。第二条生产线投产后，预计月产量将达 380 吨/月，目前金属硅的市场销售价格为 10,900 元/吨（含税）左右，预计将实现月销售收入 415 万元/月左右。

根据上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转型后的主营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未来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说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情况、偿付或展期安排。**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共计 14,042.7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275 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44.95 万元，其他应付款 5,936.30 万元。

上述债务中，短期借款按照公司在各商业银行已取得的授信额度，通过与金融机构的协商和沟通，已基本确保能够正常续贷。对其他包括应付账款等无法续贷的债务，公司已与大部分债权人达成展期合约，公司后续将主要通过增加经营现金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或向股东借款等多种形式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2019 年上半年，根据金属硅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结合此段期间的价格走势和行业分析，预计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期会有所增加，将能够覆盖大比例短期债务。2019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和资产流转，充分利用新产品市场的有利环境，增加经营现金流。

##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

请你公司说明对外提供担保的原因，结合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评估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可能使公司实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为非关联方江阴市兆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源装备”）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 2019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原因为，公司对兆源装备的经营状况比较了解，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为帮助兆源装备取得日常运营所需的借款，公司为其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兆源装备在公司资金短缺的情况下亦为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阴市兆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详见 2019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兆源装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654.85 万元，净资产为 753.22 万元。截至目前，兆源装备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出现贷款逾期、生产经营困难等可能造成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形，公司实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非常小。

## 3、关于应收账款

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结算方式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未收

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取的催缴措施，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

**(1)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结算方式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转型升级前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晶硅片的切割，主要客户为太阳能光伏晶硅片生产厂商。公司转型升级前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主要是根据当月所开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和劳务收入，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公司近几年我国光伏行业的发展政策不稳定，公司原下游客户均存在一定程度的营运压力，这为公司资金回笼带来了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并在短时间内未收回。

**(2) 公司采取的催缴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在加强同客户之间持续沟通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法务建设，对于存在偿债风险的客户已采取法律诉讼手段，以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

受光伏行业的发展政策不稳定，公司与原有传统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截至 2019 年 6 月 31 日，公司收回应收账款 35.52 万元，部分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4、关于预付款项**

**请你公司说明预付款项账龄较长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上述预付款项形成后，预付对象江阴市五星微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博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春绿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非关联企业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发货义务，经与对方沟通后对方同意在双方补充约定的发货期限内发货，故截止 2018 年底公司未将上述预付款项结转，亦未将其认定为存在坏账风险的预付款项。截至目前，因上述三家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变化及环保政策要求，导致迟迟未履行发货义务。公司针对上述预付账款，现正在与对方交涉要求对方退还预付账款，如对方后续仍未能履行，公司将采用法律诉讼手段保障公司利益。

## 5、关于其他应收款

**(1) 长期为永靖县镜泊湖硅业有限公司垫付碳化硅加工冶炼款的原因；账龄较长未回款的情况下，在报告期继续为其垫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永靖县镜泊湖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泊湖硅业”）是一家专门从事碳化硅冶炼的生产型企业，2016年5月，公司原计划收购镜泊湖硅业作为子公司江苏华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利达”）“利用回收废砂浆而产生的废硅料从事碳化硅冶炼新工艺”项目的生产基地，并对镜泊湖硅业收购事项开展了一系列尽职调查工作，后经多次商讨和论证，双方对收购条件未能达成一致。而子公司江苏华利达因受生产资质、环保等因素的影响，自身无法满足项目生产条件，故与镜泊湖硅业签订碳化硅冶炼委托加工合同。因冶炼工艺不同，镜泊湖硅业闲置的生产线无法满足项目生产工艺，故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垫付了3,002.04万元用于生产设备改造、碳化硅冶炼原辅料采购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镜泊湖硅业垫付的资金为2,663.43万元，长期为镜泊湖硅业垫付碳化硅加工冶炼款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受行业影响，项目原料废硅料来源严重受限，子公司江苏华利达已停止委托镜泊湖硅业加工碳化硅冶炼业务，镜泊湖硅业因受环保核查及行业需求下滑的影响，故未能大额偿还公司为其垫付的碳化硅加工冶炼款。报告期内，为镜泊湖硅业垫付的款项248,821.03元发生于2018年1月，当时子公司江苏华利达与镜泊湖尚未停止委托镜泊湖硅业加工碳化硅业务，故仍为其垫付小额冶炼款。

**(2) 将出售新砂的应收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账龄较长未回款的情况下，在报告期继续向其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6月12日，公司将新砂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整体转让给无锡市浩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浩鑫”）并签署资产收购协议，该事项属于出售资产，故最终出售价款4,840.09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无锡浩鑫尚欠公司2,360.09万元，报告期内收回该部分其他应收款538.22万元。

报告期内，无锡浩鑫新砂业务因受太阳能晶硅片金刚线切割工艺全面替代传统砂线切割工艺的影响，产品销量和单价均大幅下滑，经营亏损严重，故未能按期支付剩余收购款，公司亦未向其继续出售新砂。因无锡浩鑫向本公司租赁厂房

土地用于生产，且生产用变压器所属公司名下，由公司为其先行垫付电费，故截止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 507,779.83 元主要为公司应收厂房租赁费 425,000 元和应收垫付电费 82,779.83 元。

**(3) 向任永健转让股权后的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250 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任永健出售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江阴市兆凌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兆凌高分子”）4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阴兆凌高分子的股权，江阴兆凌高分子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任永健已于 2019 年 1 月向公司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4) 应收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金账龄 5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新能源”）尚欠扬州分公司保证金 300 万元，该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为：天威新能源于 2016 年 11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扬州分公司作为债权人于 2017 年 3 月向天威新能源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 397.85 万元，报告期内，扬州分公司收回其他应收账款 15.39 万元，又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天威新能源其他应收账款 1.45 万元。目前，天威新能源破产重整程序仍尚未结束，扬州分公司部分债权仍存在收回的可能性。

**(5) 为林斌个人垫付项目周转款的原因，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林斌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林斌为永靖县镜泊湖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泊湖硅业”）的法定代表人，持有镜泊湖硅业 100%的股份，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为其个人垫付项目周转款的主要原因同“5、关于其他应收款-（1）”。

## **6、关于存货**

请你公司结合原材料、周转材料的内容，说明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对原材料、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说明本期期末对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2017 年，公司对因太阳能晶硅片切割行业技术替代等原因造成的呆滞原材料、周转材料进行了处置，累计处置账面价值为 5,696.26 万元的晶硅片切割刃

料和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相关存货，并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2,950.06 万元，而报告期内，与原有传统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已基本处置完毕，故本期期末与上年末相比，计提存货跌价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剩余呆滞原材料、库存商品基本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原材料对原材料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本期期末的周转材料和在产品均为转型升级后晶硅片金刚线切割废料综合利用业务相关的存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无需考虑计提减值准备。

## 7、关于在建工程

**(1) 在厂房及办公楼项目的工程进度未达 100%的情况下，全部转入固定资产的合理依据；**

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厂房及办公楼的预算数为 25,308,375.68 元，年初余额为 14,399,654.18 元，本期增加 159,922.84 元，工程进度为 100%，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57.53%，故全部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9、在建工程-(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中，因填写疏忽，将表格中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和工程进度的数据填反，特此说明。

**(2) 厂区配套设备及设施工程在未完工的情况下，部分转入固定资产合理依据；**

厂区配套设备及设施工程中部分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该部分转入固定资产。

**(3) 对厂区配套设备及设施工程项目的后期预算及资金安排。**

厂区配套设备及设施工程项目后续完工预计需投入 60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金属硅的销售收入。

特此回复。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